

# 巴文化研究院院长工作职责

- 一、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贯彻落实教育部的各项要求和文件精神，执行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指示、决定和决议。
- 二、 在学校领导下，全面主持并负责研究院的各项工作，认真完成教育部、教育厅和学校下达的各项科研及教学任务。
- 三、 组织并实施研究院的科研工作，包括：
  - 1、 组织省内外科研力量，共同攻关；
  - 2、 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，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；
  - 3、 每年定期制定并发布巴文化研究院年度重点科研项目指南，并组织审批项目；
  - 4、 组织项目结项及最终成果评审。
- 四、 每年主编并出版一部《巴文化研究专辑》。
- 五、 组织召开巴文化研究学术研讨会。
- 六、 搞好基地建设，培养后备人才。
- 七、 定期向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领导和学校领导汇报工作。

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